附件4

**2020年度专项（城乡住户调查）资金绩效**

**自评报告**

**（盐边县统计局城乡住户调查项目）**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**

1.县统计局是项目监督管理的实施主体，负责全县城乡住户调查的基础数据采集，并对原始分户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上报及时性负责。

2.该项目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市县住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6〕181号）要求，分市县住户调查结果主要为地方政府服务，调查所需资金主要由地方政府予以保障。《攀枝花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推进实施方案》要求开展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所需经费主要由各县（区）承担，对电子记账调查户设备使用、流量费等的补助标准每月不低于50元，以后视情况作适当调整。

3.根据《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》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市县住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6〕181号）以及《攀枝花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推进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、资金支持项目条件、范围、方式等。

4.该项目的资金直接拨付辅助调查员和记账户，按照工作职责、盐边县当地的物价及消费水平进行资金分配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该项目属国家常规统计调查工作，每年的1至12月对国家抽中的12个样本点开展调查工作。样本调查点数据主要反映居民家庭收入和支出状况，同时还提供家庭就业、消费、住房、社区发展等有关信息，是十分重要的民生统计。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

结合国家统计局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对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该项目的《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相关内容，认真开展自评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

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市县住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6〕181号）以及《攀枝花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推进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共下达资金56.37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该项目计划资金56.37万元，到位资金56.37万元，全部是本级财政资金，到位率100%。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批复的《盐边县统计局关于请求解决2020年城乡住户调查相关经费的报告》中所列资金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进行，按季以银行直接转账方式支付辅助调查员及记账户补助和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一是建立健全了专项经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要求，紧密结合专项工作实际和现有的财经纪律及规章，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推动专项财务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落实并明确了由局机关财务按统一规定要求，实行专项管理的责任机制。二是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执行单位“一支笔”签字审批制度，单位所有专项经费支出都必须先拟定明细，说明理由并报经分管财务副局长，经审批后方能执行。同时大笔专项经费支出必须经局党组研究决定。禁止铺张浪费、杜绝挪用和截留，并强化事后跟踪监督。三是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挪用和截留现象。支出合理，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》推进相关工作。一是夯实基础。2020年，我县把“勤访住户，感情换心，稳定城镇住户调查网络”作为重要基础工作来抓，从记帐户管理、访户情况两方面入手，继续以高标准、严要求夯实常规调查工作基础。二是提高了数据质量。精心组织专业人员2人专门负责城乡住户调查工作，认真开展数据质量抽查和回访工作。坚持以辅调员收发账本现场审核、专职调查员上机录入审核、报表汇总审核的“三审”制度和日记账不定期的抽查制度，来强化对主要调查指标的对比分析，对波动较大数据的重点监测，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可靠性和准确性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

2020年全年，全县实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512元，同比增长8.6%。收入总量在攀枝花市区县中排名第三，收入增速在攀枝花市区县中排名第二。

**1.夯实基础，强服务。**盐边县城乡住户记账调查点12个（其中农村调查点7个，分布在6个乡镇；城镇调查点5个，分布在3个乡镇）。深入调查户对基础工作进行调查研究、检查指导、主动为基层服务，“勤访住户，感情换心”，通过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、以会代训等形式，通过专题培训、现场指导、入户走访等多种方式有效提升业务人员素质和记账员记账水平；工作指导重点突出、通俗易懂，使记账员会记账、记好账，提高记账质量。

**2.科学规范，保质量。**一是坚持日记账数据上报 “三审 ”制度，认真开展数据质量抽查和回访工作；狠抓数据质量评估，强化对主要调查指标的对比分析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可靠性和准确性。二是电子记账工作进一步提升。积极开展全覆盖电子记账宣传和业务培训，全县12个调查点120户记账户有89户愿意和会使用电子记账，占全县记账户的74.2%；其中：城镇电子记账户45户，占城镇记账户90%；农村电子记账户44户，占农村记账户62.9%。

**3.加强联系，夯实基础。**为了确保记帐户及时准确的记帐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纠正，专业人员做到了每季度到调查点指导记账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完成工作动态信息5篇，完成季度经济运行分析4篇，经济快讯3篇。全年录入账本372本（农村312本，城镇60本），收集、录入各种一次性调查表700余份；对城乡住户调查记账工作集中培训4次，共80多人次参会；现场培训检查指导60多次，近900人次参训。通过开展访户指导，确保了记帐质量,同时通过访户交流增进了友谊，取得记帐户的信任和支持从而确保了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**4.加强宣传培训和业务指导，圆满完成样本轮换工作。**

我县严格按照全国《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抽样实施细则》和《2020年四川省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抽样方案》要求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。我县在参加全市第一次样本轮换工作会后，迅速启动新一轮样本轮换换户工作。召开样本轮换工作暨业务培训会议2次，30余人次参会；辅助调查员及记账员业务培训会12次，240余人次参训。按期完成抽选记账户的核实和替换，记账户培训、走访、开户和试记账及各阶段数据处理等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

样本点数据对于加快建设收入信息监测系统，满足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对居民生活状况信息的需求，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，促进了城乡居民收入增长，建立了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，切实保障和改了善民生。为各级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本年度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规范，按计划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，该项工作总体较满意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

**1.基础工作和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**记账户的文化水平参差不齐，导致记账内容未完全按照要求记录。各调查点乡（镇）需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宣传和指导，进一步提升记账户的工作配合度。

**2.个别记账户有怕露富的思想顾虑。**部分记账户自我保护意识比较强，不愿意过多的透露自家真实的收入水平，大笔收支不愿意反映出来。

**3.记账户配合度较差。**记账户配合度较差，电话接听率不高，接听电话时的回答和实际记账情况有不一致的情况。部分记账户对辅助调查员访户概念理解不到位，导致访户次数的回答不准确。

（三）相关建议

**1.进一步加强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的宣传。**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级相关联系部门、各调查点乡（镇）加强协作配合，进一步加强对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宣传调查的目的、意义、保密要求、工作纪律等，争取获得记账户更大的理解和支持，消除思想顾虑，保证数据更加真实、准确，切实提高电话回访的接通率。加强辅助调查员访户的宣传，提高记账户对访户次数回答的准确率。

**2.进一步加强对记账员、辅助调查员的培训、指导工作。**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级相关联系部门、各调查点乡（镇）严格按照调查方案对记账员和辅助调查员进行系统、深入的培训和指导，使记账更加规范。同时，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分工严格履职。

**3.进一步加强检查，及时沟通。**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级相关联系部门、各调查点乡（镇）随时开展访户和账页检查工作，记账员和辅助调查员经常与记账户保持沟通联系，尽可能减少记账户漏记、错记现象；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。

**4.落实工作经费，保障城乡住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**县统计局提前做好2021年度城乡住户调查经费预算，报请县政府批准后，县财政局按季度拨付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经费，县统计局按省、市调查队要求及时兑现调查补贴。